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測驗

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准考證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。

二、考生報到後，請依現場人員指示於暖身區暖身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進入考場，測驗完畢後依現場人員指示離場。

三、考生請著緊身衣、淺色褲襪、軟鞋參加測驗，並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，包含水及毛巾、梳妝用具。

備註：若無上述測驗服裝，請著緊身有彈性之服裝、攜帶短襪應試。

四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
五、電子產品(含手機)請勿攜帶入場。

六、參加測驗學生應遵守術科測驗之試場規則；違者取消測驗資格。